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国税系统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编报工作, 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及信息统计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34 号, 以下简称《通知》) 转发给你们,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编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准确理解和掌握各项指标的内涵和编报口径, 特别是关于部门预算批复前、批复后、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的政府采购计划编报方法, 以及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一签三年”服务采购项目等新增填报要求。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编报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年报已纳入绩效考核, 请做好组织落实, 明确职责分工, 确保数据填报及时、准确、完整。

二、报表种类及编报时限

(一) 政府采购计划编报(月报)。各级预算单位实时编制、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各省国税局于每月 20 日前将所属单位采购计划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25

